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60号

申请人：陈春萍，女，汉族，2001年1月14日出生，住址：广西陆川县良田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程呈健身游泳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大院自编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庾伯成。

委托代理人：庾钱湘，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春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程呈健身游泳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春萍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庾钱湘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49547.7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

415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而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9294 元；四、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解除。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劳动合同等公司人事资料由申请人保管，我单位质疑申请人将部分人事资料拿走，为劳动仲裁作准备。确认尚未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9 月工资 4150 元，原因系申请人造成客诉情形，一直没有处理，而后又于 2022 年 9 月无故离职。我单位曾询问过申请人是否需要缴纳社保，申请人表示不需要。对申请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解除时间，我单位无异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解除时间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的前台运营，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解除。对于上述劳动用工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银行流水、考勤打卡数据、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为证。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解除。

二、关于 2022 年 9 月工资问题。被申请人确认未发放申请人该月工资 4150 元。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存在客诉情形且未处理完毕为由主张暂不予发放该月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

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本案被申请人抗辩暂不发放申请人2022年9月工资之理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工资4150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10月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以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庭审中，申请人确认2022年10月1日、10月2日其有排班，其工作至2022年9月30日就自行决定不再回去上班。本委认为，对于劳动者主动提出解除的，应以劳动者当时实际提出的解除理由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且劳动者作为实施解除权的当事人，应当对其实施的解除行为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本案申请人自行决定不上班，实现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事实在前，而后才向被申请人发出解除通知，该通知存在后补之情形，故本委不采纳该通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之依据。因此，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双倍工资问题。被申请人主张与申请人有签订劳动合同，其单位未能提供该劳动合同的原因系申请人负责管理其单位劳动合同在内的人事资料。申请人否认与被申请人有签订劳动合同。另，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工资总收入为45397.76元，其中2021年11月工资收入为3817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

位已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之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除口头陈述外，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信，继而采纳申请人关于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之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7384.8元（3817元÷30天×13天+45397.76元-3817元+41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2年9月30日解除；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工资415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

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47384.8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莉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